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七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滿州鄉民代表會 編制

編輯說明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匯輯而成。
- 二、全輯內容分為會議程序、會議紀錄、議案、附錄等。
- 三、本刊彙輯編撰校印等項，誤謬疏漏，在所難免，尚祈閱者指正。

第21屆第7次臨時會目錄

壹、會議程序.....	03
議事日程表.....	05
貳、會議記錄.....	07
參、議案.....	15
一、三讀議案一覽表.....	19
(一)觀農類議案.....	21
(二)民政類議案.....	57
二、一般議案一覽表.....	65
(一)財政類議案.....	67
(二)建設類議案.....	73
三、臨時動議一覽表.....	79
(一)建設類議案.....	81
肆、附件	
第6次臨時會議決執行情形.....	附件一

壹、會議程序

議事日程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會議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年	月	日					
109	5	13	三	預備會議 及 第一次會議	8:00 17:30	1. 代表報到。 2. 議決議事日程。 3. 報告事項。 4.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5. 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二讀會
109	5	14	四	第二次會議	8:00 17:30	1. 鄉政綜合探討。 2. 審議公所提案。	二讀會
109	5	15	五	第三次會議	8:00 17:30	1. 審議鄉公所提案。 2. 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 (含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二、三讀會

貳、會議記錄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 1 次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二、地點：滿州鄉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三、出席：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王代表彩華、莊代表期文、李代表亞倫。

四、列席：(一)滿州鄉公所余鄉長增春、主計室吳主任文姬、

民政課暨兼任建設課鍾課長義輝、財政課石課長博仁、

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清潔隊潘隊長聖賢、

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原住民行政課林課員誠宏。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五、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六、劉秘書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鄉公所各課室報告上次臨時會議決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九、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1.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完成一讀會程序。

2.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制定「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完成一讀會程序。

3.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完成一讀會程序。

4.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制定「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完成一讀會程序。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 2 次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二、地點：滿州鄉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三、出席：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王代表彩華、莊代表期文、李代表亞倫。

四、列席：(一)滿州鄉公所余鄉長增春、主計室吳主任文姬、

民政課暨兼任建設課鍾課長義輝、財政課石課長博仁、

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清潔隊潘隊長聖賢、

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五、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六、劉秘書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1.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否決。

3.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4.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 3 次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二、地點：滿州鄉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三、出席：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王代表彩華、莊代表期文、李代表亞倫。

四、列席：(一) 滿州鄉公所余鄉長增春、主計室吳主任文姬、民政課暨兼任建設課鍾課長義輝、財政課石課長博仁、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清潔隊潘隊長聖賢、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 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五、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六、劉秘書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 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1.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2.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二讀會決議否決。

3.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4.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二) 議決一般議案

1. 案由：請大會審議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案

決議：延至定期會討論。

2. 案由：請大會審議同意讓售本鄉鄉有畸零建地花海段1055地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案由：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和平路15-2號宅前施作擋土牆，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
4. 案由：建請公所於港仔村港仔路6號後方增高整面擋土牆，以發揮擋土牆應有之保障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
5. 案由：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小路社區活動中心增設自來水延管。
決議：照案通過。
6. 案由：建請公所轉陳有關單位盡速處理改善200線17.7K處排水溝排水不良，造成雨期路面土石泥濘不堪，嚴重威脅用路人生命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1. 王代表彩華動議

案由：長樂村大公路37-5號前因公所施作下方排水溝導致宅前土石滑落，嚴重威脅整體房舍安全，為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所盡速施作擋土牆，另雨期將至，本鄉柑仔山因未設有排水溝，雨水漫佈路面，易有淹水情形發生，道路兩旁雜草叢生，遮蔽行車視線，請公所盡速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熊主席宣布本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閉幕。

十、散會：上午11時40分。

參、議案

三讀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 別	案 號	案 由	提 案 人
觀農類	1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鄉長余增春
觀農類	2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鄉長余增春
觀農類	3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鄉長余增春
民政類	4	敬請審議本鄉制定之「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鄉長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1 號	類別	觀農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理由	<p>一、為檢討本鄉肥料補助執行現況所產生疏漏之處，特針對補助對象資格、補助標準、申請文件及審查方式等，修正「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共計十二條，擬定修正條文提請審議。</p> <p>二、檢附「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件各一份。</p>						
辦法	送請 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本自治條例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高子涵
電話：08-8801105轉402
傳真：08-8802499
電子信箱：yuhan13966@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滿鄉觀字第1093058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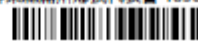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620678_10930580300_1_1620678_10930580300_1.pdf、
1620678_10930580300_1_1620678_10930580300_2.pdf、
1620678_10930580300_1_1620678_10930580300_3.pdf、
1620678_10930580300_1_1620678_10930580300_4.pdf、
1620678_10930580300_1_1620678_10930580300_5.ods、
1620678_10930580300_1_1620678_10930580300_6.odt、
1620678_10930580300_1_1620678_10930580300_7.pdf、
1620678_10930580300_1_1620678_10930580300_8.pdf、
1620678_10930580300_1_1620678_10930580300_9.odt、
1620678_10930580300_1_1620678_10930580300_10.pdf、
1620678_10930580300_1_1620678_10930580300_11.pdf、
1620678_10930580300_1_1620678_10930580300_12.odt)

主旨：檢送本所「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草案」、「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總說明、附件及提案單各一份，惠請貴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09年4月6日及109年5月5日主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併復貴會109年5月4日滿鄉代字第10930036700號函及滿鄉代字第10930036800號函。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觀光農業課



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檢討本鄉肥料補助執行現況所產生疏漏之處，特針對補助對象資格、補助標準、申請文件及審查方式等，修正「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共計十二條，茲將修正條文內容略述如下：

- 一、 增修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因調整肥料補助審查方式，衍生相關行政業務費用(如紙張耗材及勘查出差旅費等)，由本所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草案第二條)
- 三、 為嘉惠本鄉農民，促進本鄉農業發展並給予實質上之補助，爰比照「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條例」，以設籍時間認定補助對象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 明訂補助機關為本所，並得由本所或委由滿州鄉農會執行。(草案第四條)
- 五、 考量肥料補助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爰修訂補助標準以申請土地之實際種植面積計算，並明訂補助包數及土地面積上限。(草案第五條)
- 六、 為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條例規定資格條件，爰修訂申請應備文件，以確認申請人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合法經營權。(草案第六條)
- 七、 為避免同年度同一筆土地有多人重複申請之情況，爰修訂以承租人(代耕人)為補助對象，如土地為共同經營或多人持分者，則依土地持分比例計算補助額度；另外，因本條例係為發展本鄉農業、鼓勵種植及生產具有經濟價值作物，爰排除種植田菁、太陽麻及其他綠肥作物土地申請補助；又為避免同年

度同一筆土地重複領取補助情況，亦排除已請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或屏東縣政府之各項肥料資材補助者。(草案第七條之一)

八、考量本所財源狀況，修訂本所得予彈性調整每年度補助次數，並明定每年度申請期間。(草案第八條)

九、為加強審查機制，實質幫助本鄉農民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增加勘查及復查之規定及作業方式，先由農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抽(勘)查，再由本所進行抽(復)查，以確認申請土地實際種植情形及使用面積，經抽查後合格率未達標準以上者，應重新辦理抽(勘)查。(草案第九條)

十、為配合修訂本條例第五條(補助標準)、第六條(申請人應檢附資料)、第七條之一(應注意事項)及第九條(勘查及審查作業方式)，爰明訂由農會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作業，符合資格者自行購買肥料，經本所抽查合格後再行辦理核銷撥款事宜。(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訂本條例經滿州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施行。(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為遏止申請人以不實資料申辦或將補助之肥料轉售之情事發生，爰增訂追回補助金條款，以維護本條例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達成實質補助本鄉農民、降低農業生產成本、促進本鄉農業發展之目的。(草案第十二條)

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p>第一條 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農民、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減輕農民負擔，以促進當地農業發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加強鄉民土壤肥力管理，增加產業收益，特訂定本條例。</p>	<p>一、修正為自治條例。 二、增修條例宗旨敘述。</p>			
<p>第二條 補助經費來源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由本所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二條 補助經費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增列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p>			
<p>第三條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一、於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內土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前設籍本鄉者。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時間須重新起算連續滿一年者，始可申請補助。</p>	<p>第三條 補助對象：實際從事農耕栽培之鄉民。</p>	<p>增列補助對象資格。</p>			
<p>第四條 本條例之補助機關為本所，得由本所或委由滿州鄉農會(以下簡稱農會)執行。</p>	<p>第四條 補助對象由農會造冊逕向本所請款。</p>	<p>修正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五條 補助標準： 一、以申請土地之實際種植面積計算，每零點一公頃最高補助有機肥料三十二包、化學肥料四包。二、每包有機肥料及化學肥料分別補助新臺幣二十三元及五十元。三、土地種植面積不足零點一公頃者，依比例計算補助包數(包數計算之整數，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四、同一年度，申請人申請補助土地</p>	<p>第五條 限制補助標準(不予補助)：雞糞。</p>	<p>一、明訂依土地實際種植面積計算補助數量及金額。 二、明訂同一年度申請補助面積上限。</p>			

<p>面積以十公頃為上限。</p>					
<p><u>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會提出申請：</u> <u>一、申請書。(附件一)</u> <u>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u> <u>三、申請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u> <u>四、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擇一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u> <u>五、代理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二)。</u> <u>六、若申請土地為廟宇或祭祀公業等土地，應檢附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u> <u>七、申請土地為未繼承者，須檢附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原始手抄本)、繼承系統表及於申請土地實際耕作之佐證資料(切結書暨村長或鄰地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書)正本。</u> <u>申請人須備齊前項文件，始得提出申請。</u></p>	<p><u>第六條 肥料出售時申請者應攜帶下列證件：</u> <u>一、身分證。</u> <u>二、印章。</u></p>	<p>修訂申請應備文件，以利審查申請資條件。</p>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p>第七條之一 本條例應注意事項：</p> <p>一、同一申請土地，遇有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代耕人)於同年度同一次申請時，以承租人(代耕人)為補助對象。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時該地尚未出租或委託代耕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土地若為共同經營或多人持分者，則依土地持分比例計算補助額度。</p>		<p>一、增訂同一筆土地有多人申請肥料補助情況之判定原則。</p> <p>二、增訂共同經營或多人持分土地之補助額度計算方式。</p> <p>三、增訂不予補助情形，如違反規定應追繳補助金額。</p>			
<p>三、申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實際從事耕作，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者。</p> <p>(二)參加造林計畫等補助項目有案及田間種植田菁、太陽麻及其他綠肥作物者。</p> <p>(三)申請土地同一年度已請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或屏東縣政府之各項肥料資材補助者。</p> <p>四、若於核定後查知申請土地有前款情形，本所將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者並予追繳。</p>					
<p>第八條 本所得視當年財源狀況，核定補助每筆土地每年一次或二次，於受理單位上班時間內辦理，申請期間如下：第一次為每年一月二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第八條 本所得視當年財源狀況，得核定補助一次或二次，每次最高金額新台幣三十萬為限，申請期限：第一次06月01日前，第二次11月30日前。</p>	<p>修正文字及申請期間。</p>			

<p>第九條 勘查及審查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抽(勘)查：由農會就申請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之土地，抽選土地筆數十分之一進行實地勘查，最低不得少於二十筆。抽查後將勘查結果造冊(附件三)，並填具農會抽(勘)查農民實際種植情形報告表(附件四之一)，併同抽(勘)查結果清冊送本所備查。</p> <p>二、抽(復)查：本所依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植情形報告表及抽(勘)查結果清冊，隨機</p>	<p>第九條 核銷應送文件：由農會造冊送交本所審查。</p> <p>一、補助清冊。</p> <p>二、補助款總額收據。</p>	<p>修正勘查及審查作業方式。</p>			
--	---	---------------------	--	--	--

<p>抽查十分之一，最低不得少於五筆，勘查後由本所填具抽(復)查農民實際種植情形報告表(附件四之二)，並通知農會復查結果。倘抽(復)查不合格率達百分之二十者，應由農會重新辦理抽(勘)查。前項審查及現地勘查若遇申請人及土地等資格條件於本條例未載明者，則由本所認定之。</p>					
<p>第十條 經農會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由申請人自行購買肥料。(售價直接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扣除補助額度)。 經本所抽(復)查合格後，農會應填具肥料補助印領清冊(附件五)並彙整申請資料等，據以辦理核銷撥款事宜。</p>	<p>第十條 撥款方式：補助款直接由農會販售之肥料下扣除，辦理完成後由農會依據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請款核撥。</p>	<p>一、修正補助及撥款方式。 二、新增應備核銷文件。</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滿州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施行。</p>	<p>修正為滿州鄉民代表會。</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如以不實資料申辦或將補助之肥料轉售，經查屬實者，除依法追究責任外，並追回已補助之金額。</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訂之。</p>	<p>一、本條條目不變，其原內容移至新增之第十三條。 二、本條內容修正為以不實資料申辦或轉售肥料等情況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訂之。</p>		<p>本條條目為新增。內容為原條例之第十二條。</p>			

附件一

屏東縣滿州鄉農民購買肥料補助申請書

案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簽章)					電話：_____ (宅) _____ (手機)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戶籍遷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遷出後最後遷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資料									
姓名：_____ (簽章)					電話：_____ (宅) _____ (手機)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申請土地	項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公頃)								
	權利面積 (公頃)								
文件審查結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肥料種類及面積	肥料種類								
	申請面積 (公頃)								
核定面積及金額	種植作物								
	種植面積(公頃)								
	補助種類								
	補助包數								
	補助標準 (元/包)								
	補助金額(元)								
合計(元)		新台幣_____元							

註：申請面積及補助種植面積計算至小數第1位、小數第2位四捨五入。單筆土地之申請面積及補助種植面積不足0.1公頃者，以0.1公頃計之。

受理人：_____ 勸查人：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機關(構)首長：_____

附件二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 確實無法親自申請 年第 次肥料補助，
特委託 君代為申辦。

此致 滿州鄉公所(農會)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屏東縣滿州鄉 年 第 次									
肥料補助抽勘查結果清冊									
								日期：	
								頁次：	
編號	地段	地號	本筆面積	姓名	電話	地址	權利面積	勘查結果	復查結果

附件四之一

屏東縣滿州鄉 年 第 次 肥料補助抽勘查農民實際種植情形報告表						
						單位：人數/筆%
申報情形		抽(勘)查情形				
申請農民數 (A)	申請筆數 (B)	抽查筆數 (C)	抽查比率 (C/B)	相符筆數 (D)	不相符筆數 (E)	不相符比率 (E/C)

主辦人

單位主管(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附件四之二

屏東縣滿州鄉 年 第 次 肥料補助抽勘查農民實際種植情形報告表						
						單位：人數/筆%
申報情形		抽(勘)查情形				
申請農民數 (A)	申請筆數 (B)	抽查筆數 (C)	抽查比率 (C/B)	相符筆數 (D)	不相符筆數 (E)	不相符比率 (E/C)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五

年滿州鄉肥料補助印領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補助種類	補助包數	補助金額	領款人簽章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2 號	類別	觀農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理由	<p>一、為實施本鄉新闢原鄉社區巴士計畫，以提供並滿足民眾基本民行之需求，並規範使用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七條。</p> <p>二、檢附「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p>						
辦法	送請 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本自治條例施行。						
審查意見	第二讀會審議未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否決</p> <p>第三讀會：照二讀會決議否決</p>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為規範使用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爰擬具「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鄉有巴士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與承辦課室。（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四、營運服務目的及對象。（草案第五條）
- 五、營運與駕駛管理事項。（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六、車輛保養維護事項。（草案第八條）
- 七、營運方式及租借用服務申請程序。（草案第九條）
- 八、營運收費標準。（草案第十條）
- 九、營運收費基準重新訂定或調整時機。（草案第十一條）
- 十、行駛期間遇交通事故責任歸屬。（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投保之險種。（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營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遇天災及緊急情況時之使用。（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遇非人為因素停駛之措施。（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使用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有巴士係指本所公務車輛財產並為提供本鄉鄉民基本民行服務及公務使用之交通工具。	明訂鄉有巴士之定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有巴士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本鄉鄉有巴士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明訂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保養維護、調度使用、人員管控等業務，由本所觀光農業課為承辦課室，並依本所相關規定及施政計畫辦理。	明訂承辦課室			
第五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服務目的及對象，係基於公益及公務用途，提供本鄉鄉民洽公、就醫、就業、就學或採購民生必需品等基本民行交通服務，並配合本所各項公務活動交通接駁，不以營利為目的。	明訂營運服務目的及對象			

<p>第六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包括營運班次、營運路線、收費標準、營運收支、民眾預約搭乘、車輛借用申請等各項營運業務，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計畫辦理。</p>	<p>明訂營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鄉鄉有巴士駕駛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鄉鄉有巴士駕駛為本所專職員工，由本所公開徵選，擇具專業執照、品行優良、熟悉交通法令之合格人員，經本所審查通過後進用。 二、本鄉鄉有巴士駕駛管理及考核，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所臨時人員管理辦法辦理。 三、本所鄉有巴士車輛出勤時，由本所駕駛人員專任駕駛，專車專用，並得經首長核准以其他具專業執照合格人員為職務代理。 	<p>明訂駕駛管理事項</p>			
<p>第八條 本鄉鄉有巴士車輛保養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鄉鄉有巴士駕駛人員負責定期保養維護，歷次保養應製作保養卡詳實記錄。 	<p>明訂車輛保養維護事項</p>			

<p>二、本鄉鄉有巴士車輛應依照原廠車場手冊執行，車輛各零件耗損應以原廠零件替換，其餘檢修均依監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方式及租借用服務申請程序：</p> <p>一、固定路線：依本鄉鄉有巴士年度營運計畫規劃本鄉轄內每週固定路線及班次。</p> <p>二、彈性路線：開放本鄉鄉民預約使用，由本所承辦課受理預約，並排定駕駛人員及出車路線班次表。</p> <p>三、各機關團體租借服務：</p> <p>（一）本鄉各機關、學校或立案社團，因業務需要或公益教育用途須借用本鄉鄉有巴士車輛時，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計畫借用規定及程序，填具借車單向本所承辦課申請辦理。</p>	<p>明訂營運方式及租借用服務申請程序</p>			

<p>(二) 租借用服務時間為本鄉鄉有巴士固定路線時間以外之例假日、國定假日，行駛範圍以滿州鄉境內，或至恆春轉運站，並以一天可往返本所且該車駕駛人員不得超過法定工時為原則，由本所派遣車輛及專任司機。</p> <p>四、套裝旅遊服務：</p> <p>(一) 由本所承辦課規劃本鄉境內各觀光旅遊景點行駛路線並受理旅客預約，活動前填具派車單申請辦理。</p> <p>(二) 由本所提供車輛及專任司機，負責往返接駁。</p> <p>五、各租借單位須於用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若臨時異動或取消服務，需在用車日前三日告知本所，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無故臨時取消租借或解約者時，得沒收保證金。</p>				
--	--	--	--	--

<p>第十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收費標準：</p> <p>一、收費標準：車資費用分別為全票、半票、免費。</p> <p>(一) 固定路線：</p> <p>全票：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人每次搭乘 20 元。</p> <p>半票：高中(職)含以下學生，每人每次搭乘 10 元。</p> <p>免費：未滿六歲學童、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p> <p>(二) 彈性預約班次：</p> <p>全票：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人每次搭乘 20 元。</p> <p>半票：高中(職)含以下學生，每人每次搭乘 10 元。</p> <p>免費：未滿六歲學童、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p>	<p>明訂營運收費標準</p>			
---	-----------------	--	--	--

<p>二、機關團體租借： (一) 平日租車費每日新台幣 5,000 元，假日租車費每日新台幣 6,000 元，另收保證金每次新台幣 1,000 元。 (二) 本所自辦導覽觀光等活動，租車費每次酌收新台幣 3,000 元，並免收保證金。</p>				
<p>第十一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收費基準須重新訂定或調整時，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之。</p>	<p>明訂營運收費基準重新訂定或調整時機</p>			
<p>第十二條 本鄉鄉有巴士行駛期間，遇有交通事故、違規、肇事、罰鍰、刑事責任車輛損失或失竊等情事時，本所得依法追究責任歸屬及相關求償事宜。</p>	<p>明訂行駛期間遇交通事故責任歸屬</p>			
<p>第十三條 本鄉鄉有巴士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比照市區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險，保障乘客權益，預約</p>	<p>明訂投保之險種</p>			
<p>路線申請單位須另投保旅遊意外險。</p>				

<p>第十四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經費來源，除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外，並配合政府機關各項施政計畫，提報本所計畫申請經費挹注辦理。</p>	<p>明訂營運經費來源</p>			
<p>第十五條 本鄉鄉有巴士車輛，遇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事故等特殊情況，須緊急撤離村民疏散避難或急難救助時，得由本所適時調度使用。</p>	<p>明訂遇天災及緊急情況時之使用</p>			
<p>第十六條 遇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或天候不佳等其他因素須停駛時，另行公布行駛時間。</p>	<p>明訂遇非人為因素停駛之措施</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p>	<p>明訂施行日期</p>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3 號	類別	觀農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理由	<p>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8年12月2日屏府交觀字第10884537900號來函，「本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協商會議紀錄及相關單位之修正意見，予以釐清並修正後再重新送件。爰擬具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11條。</p> <p>二、檢附「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p>						
辦法	送請 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本自治條例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草案總說明

為保障所轄近海範圍經營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動力器具之活動安全，制訂本管理自治條例，共計 11 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確土地租用或撥用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沙灘車活動業者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業者應投保保險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業者於活動前應行之措施。（草案第六條）
- 七、業者於活動中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進行沙灘車活動者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土地管理機關協力辦理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明訂本所得隨時修訂。（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第一條 滿州鄉公所為保障所轄近海範圍經營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動力器具之活動安全，特 <u>制</u> 訂本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滿州鄉公所為保障所轄近海範圍經營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動力器具之活動安全，特訂本管理自治條例。	一、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近海範圍：北起本鄉港仔村大流溪溪口，南至港口村 <u>剗</u> 牛溪溪口，平均低潮線往陸地延伸至海岸線、堤腳、 <u>保安林</u> 或林班地範圍。 二、沙灘車活動：帶客從事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之活動，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活動者。 三、土地管理機關：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土地管理者或依法令負有土地管轄權限者。 四、大豪雨：若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五、超過長浪警戒：大於週期八秒及浪高一·五米。 六、警報發佈：中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近海範圍：北起本鄉港仔村大流溪溪口，南至港口村牛溪溪口，平均低潮線往陸地延伸至海岸線、堤腳、防風林或林班地範圍。 二、沙灘車活動：帶客從事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之活動，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活動者。 三、土地管理機關：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土地管理者或依法令負有土地管轄權限者。 四、大豪雨：若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五、超過長浪警戒：大於週期八秒及浪高一·五米。 六、警報發佈：中	一、牛溪改剗牛溪。 二、現行用詞統稱保安林。 三、警報發佈時間修正。			
央氣象局 <u>發布海(陸)警報，且由屏東縣政府發布禁(限)制令時</u> 。	央氣象局公告禁止海上及沿岸進入活動期間，颱風及海嘯警報發佈時。				

<p>第三條 滿州鄉公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所需之國(公)有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租用或撥用事宜。</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確土地租用或撥用機關。 例如： 「九棚海岸生態園區營造計畫」，係由公所提報管理沙灘業者並為代表向農委會屏東林區管理處申租場地，依計畫租用範圍提供經營者使用，非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由沙灘車活動經營者，逕向土地管理機</p>			
---	--	--	--	--	--

		<p>關(該處)申請。</p> <p>三、該管土地無法直接對私人為出租土地，亦不符公所提報計畫租用土地本旨。</p>			
<p>第四條 沙灘車活動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沙灘車使用列入營業項目，且於營業場所揭示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p> <p>二、向<u>滿州鄉公所</u>申請場地使用，並於場地設置安全告示牌，指示駕駛騎乘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p>	<p>第三條 沙灘車活動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沙灘車使用列入營業項目，且於營業場所揭示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p> <p>二、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場地使用，並於場地設置安全告示牌，指示駕駛騎乘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例係滿州鄉公所為管理沙灘車活動業者所設，應整合該等業者，統一向公所申請，以符實際管理權責。</p>			
<p>第五條 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項目如下：</p> <p>一、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 每一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三百萬元。</p> <p>(二) 每一意外事</p>	<p>第四條 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項目如下：</p> <p>一、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 每一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三百萬元。</p> <p>(二) 每一意外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刪除整字。</p> <p>三、文字修正。</p>			

<p>故體傷新台幣三<u>十</u>萬元。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台幣三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四<u>十</u>八百萬元。</p>	<p>故體傷新台幣三仟萬元整。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台幣三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四仟八百萬元。</p>				
<p>第<u>六</u>條 業者應提供具合格出廠證明且保養良好之沙灘車，並於活動前落實下列措施： 一、業者或教練應先對遊客實施安全教育，包含指導沙灘車操作方法，相關駕駛注意事項及活動安全事項。 二、業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遊客活動時間之限制，海面潮汐預報，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三、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之救生衣，救生衣應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並於出發前確認遊客已正確穿著救生衣及配戴相關安全配件。 四、活動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帶隊，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輛沙灘車為上限，不得單人單輛</p>	<p>第五條 業者應提供具合格出廠證明且保養良好之沙灘車，並於活動前落實下列措施： 一、業者或教練應先對遊客實施安全教育，包含指導沙灘車操作方法，相關駕駛注意事項及活動安全事項。 二、業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遊客活動時間之限制，海面潮汐預報，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三、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之救生衣，救生衣應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並於出發前確認遊客已正確穿著救生衣及配戴相關安全配件。 四、活動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帶隊，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輛沙灘車為上限，不得單人單輛</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停止沙灘車活動時間點修正。</p>			

<p>進行。 五、未滿18歲者，不得為沙灘車駕駛，未滿9歲兒童禁止搭乘。 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大豪雨特報，或浪高監測燈號為超過長浪警戒以上，且警戒區域包含本鄉者，或於活動場域現地觀察持續浪高一公尺以上，<u>且縣政府(鄉公所)禁(限)制令尚未解除時</u>，業者應停止沙灘車活動。</p>	<p>進行。 五、未滿18歲者，不得為沙灘車駕駛，未滿9歲兒童禁止搭乘。 六、中應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大豪雨特報，或浪高監測燈號為超過長浪警戒以上，且警戒區域包含本鄉者，或於活動場域現地觀察持續浪高一公尺以上，顯有安全疑慮時，業者應停止沙灘車活動。</p>				
<p><u>第七條</u> 業者帶客從事沙灘車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者，活動中應遵守事項： 一、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二、應攜帶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裝備。 三、遇有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業者應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並立即向事發地之<u>相關</u>單位通報。</p>	<p>第六條 業者帶客從事沙灘車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者，活動中應遵守事項： 一、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二、應攜帶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 三、遇有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業者應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並立即向事發地之消防單位或海巡署巡防單位通報。</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從事沙灘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以個人身分從事沙灘車活動，不</p>	<p>第七條 從事沙灘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以個人身分從事沙灘車活動，不</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得單人單輛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器材及救生裝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並檢查裝備及車體。</p> <p>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沙灘車活動。</p> <p>三、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p> <p>四、確認業者之證照，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p> <p>五、活動期間，須完全遵守業者之指揮及要求。</p>	<p>得單人單輛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器材及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並檢查裝備及車體。</p> <p>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沙灘車活動。</p> <p>三、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p> <p>四、確認業者之證照，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p> <p>五、活動期間，須完全遵守業者之指揮及要求。</p>				
<p>第九條 土地管理機關協力辦理事項：</p> <p>一、配合公所辦理沙灘車活動聯合稽查工作。如發現有非法騎乘情形者，依相關規定通報警政、監理等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配合公所加強宣導從事沙灘車活動安全。</p>	<p>第八條 土地管理機關協力辦理事項：</p> <p>一、配合辦理沙灘車活動聯合稽查工作。如發現有非法騎乘情形者，依相關規定通報警政、監理等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裁罰。</p> <p>二、加強宣導從事沙灘車活動安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土地管理機關協力配合土地承租機關（滿州鄉公所）共同稽查。</p> <p>三、土地管理機關協力配合土地承租機關（滿州鄉公所）共同宣導沙灘車活動安全。</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訂之。</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訂之。</p>	<p>一、條次變更。</p>			

<p>第<u>十一</u>條 本自治 條例自發布日施 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 例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 更。</p>			
---	------------------------------	---------------------	--	--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4 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 審議本鄉制定之「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理由	為減輕本鄉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家長經濟負擔及維護學童身心健康，特制定「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案(如附件)，俾利鄉政推行。						
辦法	送請 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本自治條例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131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育彰
電話：08-8801105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u8810102626@yahoo.com.tw

947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093058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有關貴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之提案，詳如附件，請審議。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 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本鄉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並建構辦理補助學生營養午餐之管理制度，爰擬具「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八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補助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 補助金額。(草案第三條)
- 四、 補助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 不得重複申請及追回發放之補助款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 午餐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補助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 八、 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第一條 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減輕家長經濟壓力，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就讀滿州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之學生(以下簡稱為學生)。	補助對象			
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位學生每一學年補助 9 個月，每月新台幣 700 元。學校如上學期申請 5 個月，下學期則只能申請 4 個月，一學年以補助 9 個月為限。	補助金額			
第四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補助原則			
第五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	不得重複申請及追回發放之補助款之規定			

<p>第六條 午餐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p> <p>(一) 申請方式：由本所於每學期開始時函文學校提出申請。</p> <p>(二) 核銷方式：學校應於本所函文所定之期限內檢附領據及相關文件，函送本所俾憑核撥該學期之午餐經費。</p>	<p>午餐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p>			
<p>第七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補助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 別	案 號	案 由	提 案 人
財政類	5	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請回覆。	鄉長余增春
財政類	6	敬請同意讓售本鄉鄉有畸零建地花海段1055地號案，請審議。	鄉長余增春
建設類	7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和平路15-2號宅前施作擋土牆，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代表李亞倫
建設類	8	建請公所於港仔村港仔路6號後方增高整面擋土牆，以發揮擋土牆應有之保障功能。	代表李亞倫
建設類	9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小路社區活動中心增設自來水延管。	代表李亞倫
建設類	10	建請公所轉陳有關單位盡速處理改善200線17.7K處排水溝排水不良，造成雨期路面土石泥濘不堪，嚴重威脅用路人生命安全。	代表李亞倫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5 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請回覆。						
理由	<p>一、配合納骨塔興建所需之自償性債務舉借。</p> <p>二、充實本所營運資金</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列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並送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	延期討論動議						
議決	延至定期會再行討論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6 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請同意讓售本鄉鄉有畸零建地花海段1055地號案，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四項。</p> <p>二、佔用人於82.7.21日前已實際占用，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後轉為租用，並提承購申請。</p> <p>三、經本所109.4.14日估價會議暨財產審議委員會決議以每坪 \$ 51,250讓售。</p> <p>四、該地號11.4平方公尺(3.4485坪)以總價 \$ 176,736讓售。</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提送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讓售土地適用條文

地方制度法

第 37 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37 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規定。

九、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止。

第 50 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國有財產法

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第 49 條第 1 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 7 點

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

〔七〕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

二、國有財產估價之標準，應參考市價查估，前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屏東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三、被占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自本府發現被占用之日起，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先依民法 179 條之規定，向實際佔用人追溯收取自佔用之日起之使用補償金，逾 5 年者以 5 年計收，未逾 5 年者依實際佔用期間計收。

(一)、土地，依行政院核定之租金率，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該租金率調整時，並隨同調整。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鄉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滿州鄉花海段 10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3月30日10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許月霞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EQPFT6D43KT，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恆春地政事務所 主任 董志仁
恆春電謄字第009827號
資料管轄機關：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1.4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無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滿州段0275-001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4年02月0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滿州鄉
統一編號：0001001324
住址：（空白）
管理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統一編號：91607603
住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43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126.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對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二

承購鄉有建地申請書

- 一、查座落屏東縣滿州鄉鎮區花海段105小段105地號等1筆，面積計11.4平方公尺鄉有建地，確係本人所租用，茲願依照有關規定申請承購，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 二、申請人依有關規定所為之申請，僅具有要約之效力，並不據為貴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
- 三、申購之土地，如經貴府審核，因不合規定而不能出售時，聽憑撤銷申購，申請人絕無異議。
- 四、申購土地之歷年欠租或使用補償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 五、申購人承諾對承購之土地，如因查勘結果，發現標的不符或增減，無論交付前後，僅得依標的不符或增減之實際情形，請求對待之增減給付價金，並不得以其他方法，另作任何請求。
- 六、申購之土地，如界址發生糾紛，申請人願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聽憑貴府逕行裁定，決無異議。
- 七、申購之土地，於繳款之日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八、承購鄉有土地繳款方式，本人願意採 (1)一次繳清、 (2)辦理二年分期付款、 (3)向土地銀行辦理購地抵押貸款。(請擇一打「v」並簽章)。
- 九、附繳下列證件各二份(一份報屏東縣政府處分程序，一份本所存檔)：
- (一)擬承購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分區使用證明(都市計畫內之土地)，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證明，四鄰土地登記簿、地籍圖謄本。
 - (二)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它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 (三)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及土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暨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
 - (四)畸零地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毗鄰土地登記謄本。
 - (五)申購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申購人如為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敘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此 致

滿州鄉公所

申請人姓名：黃 (簽名蓋章)
住 址：滿州鄉(村)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7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亞倫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陳榮華 王彩華
案由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和平路15-2號宅前施作擋土牆，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p>一、依據人民請願案件辦理。</p> <p>二、本案民宅附近左右鄰舍門前皆設有擋土牆，惟本案和平路15-2號宅前土石滑落嚴重，卻無擋土牆可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請貴所盡速辦理。</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8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亞倫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陳榮華 王彩華
案由	建請公所於港仔村港仔路6號後方增高整面擋土牆，以發揮擋土牆應有之保障功能。						
理由	<p>一、依據人民請願案件辦理。</p> <p>二、該面擋土牆因原有設計不良，高度不足以發揮擋土牆功能，一遇大雨，該處土石隨即沖刷崩落，爰請貴所盡速辦理。</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9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亞倫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陳榮華 王彩華
案由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小路社區活動中心增設自來水延管。						
理由	<p>一、依據人民請願案件辦理。</p> <p>二、小路社區活動中心係當地部落居民主要活動休憩地點，很多活動都在該處辦理，但活動中心迄今尚無自來水，造成使用活動中心的居民極度不便，進而影響民眾使用活動中心的意願，爰請貴所盡速辦理。</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10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亞倫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陳榮華 王彩華
案由	建請公所轉陳有關單位盡速處理改善200線17.7K 處排水溝排水不良，造成雨期路面土石泥濘不堪，嚴重威脅用路人生命安全。						
理由	<p>一、依據人民請願案件辦理。</p> <p>二、該處排水溝接連山溝，因排水溝設計不良，再加上排水口狹窄，山溝沖刷下來的土石雨水無法順利排至河流，一遇大雨，該處路面即佈滿土石泥濘及積水，嚴重威脅行車安全，請公所盡速轉陳有關單位處理改善。</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通過。						

臨時動議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臨時動議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建設類	1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大公路37-5號宅前施作擋土牆及柑仔山萬虛宮後道路兩旁增設排水溝及清除雜草，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代表 王彩華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王彩華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陳榮華 古宗勳 李亞倫 潘義輝
案由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大公路37-5號宅前施作擋土牆及柑仔山萬虛宮後道路兩旁增設排水溝及清除雜草，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p>一、依據人民請願案件辦理。</p> <p>二、長樂村大公路37-5號前因公所施作下方排水溝導致宅前土石滑落，嚴重威脅整體房舍安全，為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所盡速施作擋土牆。</p> <p>三、雨期將至，本鄉長樂村柑仔山萬虛宮後因未設有排水溝，雨水漫佈路面，易有淹水情形發生，道路兩旁雜草叢生，遮蔽行車視線，請公所盡速處理。</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大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清潔隊
原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		處理情形	縣府109年4月24日屏府環廢字第10931708300號函核定公佈施行。	
編號	2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九朋段263-56地號水溝上覆蓋，以利農民農作通行。		處理情形	列入國軍睦鄰計畫提案。	
編號	3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滿州鄉港口段0766-0000號(橋頭路220巷底港口溪支線)延長擋土牆施作。		處理情形	已偕同縣府水利處會勘完成。	
編號	4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由	有關本會臨時會及定期大會所決議之提案，敬請鄉公所於本會書面送達30日內將執行情形函復本會並副知提案人(代表)。		處理情形	已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編號	5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由	敬請公所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復育放養梅花鹿所造成本鄉農業損失補償事宜，邀請本區立法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共同商議前述補償作業事項。		處理情形	本所109年5月4日滿鄉觀字第10930553400號函陳送貴會，辦理情形詳如該函。	
編號	6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由	請鄉公所於每次臨時會或定期大會開議時，將前次會議所有議決提案做執行情形報告。		處理情形	依決議辦理。	